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单位全称 |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|
| 办公地址 |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泰西大街47号 | 邮编 | 271600 |
| 机构性质 | ☑行政机关 □事业单位 □内设机构 □临时机构 □其他 |
| 执法主体类别 |  ☑法定行政机关 □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 □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|
| 执法职权类型 |  ☑行政许可 ☑行政处罚 ☑行政强制 □行政征收 ☑行政征用 ☑行政检查 □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|
| 经费来源 |  ☑财政全额拨款 □财政差额拨款 □自收自支 □其他  |
| 执法依据 | 1. 《公路法》第七十四条：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，擅自在公路上设卡、收费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2. 《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：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在公路建筑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拆除，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，有关费用由建筑者、构筑者承担。
 |
| 部门（单位）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，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，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
2.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，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，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

3.行政执法权已经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，应在备注中写明受委托组织名称、委托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委托依据仅限于法律、法规或规章。

4.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，应当分别填报。